主辦機構

國際青年文化交流中心(香港)

協辦機構

香港青少年中華文化藝術推廣委員會 香港學界書畫協會

宗旨

- ₼ 弘揚中華文化;
- ⊕ 推動青少年熱愛中華傳統書畫藝術;
- 哈 培養青少年對書畫藝術的愛好和興趣,陶冶情操;
- 介 促進兩岸四地青少年文化藝術交流,增進友誼

組委會

榮譽主席 郭 嘉 華夏文藝術交流中心主席

主 任 容文傑

組 委 王 文 蘇晶晶 戴雪玲 鄒港進

藝術顧問 陳更新 香港惠風書畫研究會會長

沈 平 香港水彩畫研究會會長

干子天 香港美術研究會會長

陳筱容 香港禪書院主席

許雪玲 香港紅荔書畫會名譽會長

麥錦超 春風書畫研究會顧問

霍志釗 澳門中華文化藝術協會理事長

蔡明讚 台灣中華書法教育學會前理事長

李沃源 台灣兩岸和平文化藝術聯盟理事長

曾道宗 中國美協理事 原青海美協副主席

吳澤浩 中國美協會員 山東省美術家協會副主席

王曉峰 中國美協會員 齊齊哈爾市美協主席

張 戈 中國書協理事 黑龍江省書協副主席

劉詩東 中國美協會員 廣州市美協副主席

金中浩 中國書協理事 吉林省書協副主席

評委會

- 評委會委員由主辦單位委任港、澳、台及中國內地的著名書畫家組成
- 部審以切合大賽主題、原創性、創意、表達的訊息、 以及技巧為準則
- ① 主辦單位擁有最終決定權

大賽主題

熱愛生活、追尋夢想

比賽組別

↑ 國畫組:小學組、初中組、高中組、公開組↑ 書法組:小學組、初中組、高中組、公開組↑ 西畫組:小學組、初中組、高中組、公開組(公開組為大學生及青年)

作品要求

中國畫

- 彩墨畫、水墨畫均可
- 尺寸不少於四呎宣紙 6 開或不大於四呎宣紙

書法

- 必須以傳統中國毛筆書寫 (不接受科學毛筆或以硬筆書寫)
- 不少於 20 字、書體不拘
- 尺寸不少於四呎宣紙 6 開或不大於四呎宣紙

西畫

- <u>■ 以</u>平面扣畫
- 油畫、水彩、粉彩、素描、貼畫均可
- 尺寸:小學組 27cm x 37cm (± 2cm) 中學組 38cm x 59cm (± 2cm) 公開組 38cm x 59cm (± 2cm)

參賽作品數量

- 每位參賽者於每個組別中只能提交參賽作品一幅
- 如在同一類別中提交多於一份作品· 主辦單位有權刪除其參賽資格而不作個別通知

獎勵辦法

- 按各比賽項目之不同組別予以評定 設特等獎、一等獎、二等獎、三等獎及優秀獎若干名
- 培養藝術人才貢獻獎、園丁獎 根據學生參賽及獲獎情況。對組織學生參賽之單位、指導老師給予評定
- 特等獎獲頒發獎座及證書, 其餘獎項得獎者獲發證書

截稿日期

2015年3月20日

參賽辦法

- 參賽者必須填寫參賽表格,並貼在作品背面上。
- 參賽作品**不需**裝裱。
- 請將參賽作品寄往或送呈:

國際青年文化交流中心(香港)

香港觀塘開源道 55 號 開聯工業中心 B 座 613 室「國際青年文化交流中心(香港)」收

■ 查詢電話: (852)31010560 傳真: (852)31010561 電郵: iyc@iycea.org.hk

獲獎公佈

• 2015 年 4 月 20 日於

國際青年文化交流中心(香港)網頁內公佈

■ 網址: http//www.iycea.org.hk

■ 獲獎者另行致函通知

參賽費用

免費

參編、參展

- 獲獎作品可投稿參編刊印 《第五屆兩岸四地中國青少年兒童書畫大賽獲獎作品集》 (參編者只須交付印刷成本費)
- 參編作品將於 2015 年 7 月 13 - 15 日在香港大會堂低座展覽廳 《第五屆兩岸四地中國青少年兒童書畫作品展》展出

參賽規則

- 參賽作品如有任何遺失、延誤、不完整、被竊、郵誤等 各情況・主辦單位概不負責
- 所有參賽作品一概不獲退回
- 所有參賽作品不論獲獎與否·其作品版權歸主辦單位所有·主辦單位有權通過媒體將作品出版、展覽、編印等不同用途而無須取得參加者同意或向參加者支付費用
- 主辦單位保留銓釋及修訂比賽各項內容之權利·無須事 先通知

參賽表格((請用正楷填寫)		作品編號:		(由主辦單位填寫)
參加者姓名:	(中文)		(英文)		
性別:	年齡:	班級:	聯絡電話:		
電子郵箱:					
聯絡地址:					
(如集體參賽・請填寫學校/團體地址)					
學校/團體:				導師:	
參賽作品名稱:					
參賽組別:	類別	」A國畫			